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12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共同投资进展暨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数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共同投资进展暨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在不改变业绩补偿结果的前提下，就通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明智云”或“标的公司”）实施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达成补充约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交易概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科技”）拟出资4,000万元对通明智云进行增资，对应认缴出资额为222.22万元。增资后云科科技持有标的公司15.39%的股权（A轮增资）。根据《增资协议》，云科科技与通明智云的创始股东（郭为、吴若松、吴静涛）约定了通明智云2022年-2024年的业绩目标，并约定了未完成业绩目标时应当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023年，通明智云分别完成A+轮增资和A++轮增资，云科科技持有通明智云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为11.43%，认缴出资额仍为222.22万元不变。相关方另行签署了《股东协议》以替代原《增资协议》。

（二）业绩承诺约定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及未达标的补偿约定

根据相关协议，通明智云及郭为、吴若松、吴静涛（创始股东）做出承诺如下：

（1）收入承诺：通明智云2022年、2023年、2024年（即“承诺期”）的收入总额分别不低于3,400万元、8,500万元、12,750万元，或承诺期三年收入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4,650万元。或，

（2）股权融资承诺：承诺期届满前，通明智云完成不低于3,000万元的后续股权融资（不包括A++轮增资），且投后估值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完成以上任一项承诺，均视为完成了业绩承诺。

如承诺期届满后，上述两项业绩承诺目标均未实现，投资人有权要求通明智云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人民币1元）向投资人转让部分股权。转让股权比例=（投资人增资款/A++轮投后估值）×（1-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以较高者为准。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通明智云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收入总额和股权融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通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通明智云未达成收入承诺和股权融资承诺，触发补偿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承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收入承诺数	3,400.00	8,500.00	12,750.00	24,650.00
收入实现数	3,501.09	2,883.97	349.78	6,734.84
差异	101.09	-5,616.03	-12,400.22	-17,915.16
收入承诺的实际完成率	102.97%	33.93%	2.74%	27.32%

通明智云承诺期中仅 2022 年度收入实现数大于收入承诺数，其他年度收入及承诺期三年收入总额实现数均小于收入承诺数。

（2）股权融资承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承诺期
股权融资承诺数	3,000.00
股权融资实现数	-
差异	-3,000.00
股权融资承诺的实际完成率	0.00%

通明智云承诺期的股权融资承诺实际完成率为 0.00%。

（三）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通明智云未能达成业绩承诺，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增速相对放缓、市场需求增长较为乏力、所处赛道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客户在网络安全方面的业务收紧，通明智云的负载均衡业务受到极大挑战，导致业绩承诺期间整体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未能实现设定的业绩承诺目标。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通明智云积极开拓业务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力，未来通明智云整体经营业绩有望提升。

二、业绩补偿实施安排

（一）业绩补偿的执行方式

鉴于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确保落实业绩补偿效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拟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

基于《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和通明智云的经营情况，云科科技拟接受以通明智云资本公积向云科科技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实现对云科科技的股权补偿，创始股东不参与本次转增，创始股东因本次业绩补偿稀释其所持通明智云的股权，相当于其承担了补偿责任。具体如下：

本次定向转增中，云科科技享有转增的 253.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相关权益，创始股东不参与本次转增，也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及相关权益。本次定向转增完成后，通明智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33.79 万元，云科科技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475.66 万元。

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是通明智云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真如女士为郭为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郭为先生和郭真如女士已回避表决。

（二）股东协议主要的变更内容

相关方就上述业绩补偿的执行拟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协议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未达标的补偿

承诺期已届满，各方确认约定的两项业绩承诺目标均未实现，各方同意除 A++ 轮投资人之外的投资人有权要求获得股权补偿，具体股权补偿方式由标的公司及/或创始股东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进行：

（1）股权转让方式：

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人民币 1 元）向 A++轮投资人之外的投资人转让部分股权；

转让股权比例=（投资人投资款/A++轮投后估值）×（1-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以较高者为准。

各方确认，根据《关于通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率为 27.32%。

（2）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方式：

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方式向除 A++轮投资人之外的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定向转增后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应当与创始股东按照“（1）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2、赎回权

若标的公司发生任一赎回事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价格赎回投资人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赎回价格=投资人实际向标的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如有）。

发生以下事件时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赎回权：

（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估值被并购）；

（2）标的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 A++轮交易文件，导致标的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且在 90 天内未能提出合理可行的补救方案；

（3）标的公司未取得、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授权、许可，或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违反适用法规、受到重大限制或由于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导致标的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且在 90 天内未能提出合理可行的补救方案；

（4）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存在：（a）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欺诈、标的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仅限于创始股东明知且未采取合理商业努力进行补救的情形）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且导致标的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b）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仅限于创始股东明知且未采取合理商业努力进行补救的情形）被主管部门认定严重违反法律并且给标的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构成犯罪被追究刑

事责任；且前述（a）或者（b）事项导致标的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给标的公司造成超过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10%的损失；

（5）其他投资人要求行使赎回权（A++轮投资人基于特殊约定行使赎回权的情形除外）。

3、优先清算权

如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投资人有权在支付的投资款以及其届时持有的所有标的公司股权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和红利范围内享有优先获配清算财产的权利。投资人之间享有同等的优先清算权，若届时标的公司的资产不足以向所有投资人支付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则按照届时各投资人各自持有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如可分配清算财产在足额支付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之后仍有剩余，则由全体股东按其各自届时在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对全部可分配清算财产进行分配。

三、本次业绩补偿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关注到通明智云业绩承诺未如期完成后，第一时间与通明智云及各投资人展开沟通。由于各投资人诉求存在差异、协调存在难度，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经多方多轮沟通协商后，各方最终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上述协议的签署，遵循原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原则，实现云科科技无偿获得相应的通明智云股权补偿比例，不涉及通明智云创始股东变更补偿义务、变更实施业绩补偿结果的情形。本次业绩补偿实施完毕后，云科科技认缴出资额 475.66 万元，并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形成以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不改变业绩补偿结果的前提下，由通明智云以资本公积向云科科技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实现对云科科技的股权补偿，并就该业绩补偿的执行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关联共同投资进展暨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其他事项

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督促通明智云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业绩补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通明智云的业绩情况，从业务、财务、生产运营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与通明智云的协同效应。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